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隨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PUBLIC PROCUREMENT LIMITED**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4)

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更新計劃上限  
之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之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閱讀。通知本公司將按原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二座5樓5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1至13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閣下依照隨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並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1. 緒言.....	4
2. 根據購股權計劃更新計劃上限.....	5
3. 股東週年大會及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8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9
5. 推薦意見.....	10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11

---

## 釋 義

---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二座5樓501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該通函第16至20頁大會通告及本補充通函第11至13頁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決議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本削減」	指	經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合併後每股股份面值由1.00港元削減至0.10港元的每股股份面值0.10港元；
「該通函」	指	本公司就股東週年大會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本公司」	指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

## 釋 義

---

「參與者」	指	(i)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為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ii)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i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v)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v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v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範疇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專家顧問；及(viii)曾經或可能藉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
「計劃上限」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對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設定之上限，為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作出「更新」，但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或倘其後本公司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之股份；
「股份合併」	指	經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將每十(1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普通股之股份合併；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 釋 義

---

-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 指 百分比。



**CHINA PUBLIC PROCUREMENT LIMITED**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4)

執行董事：

鄭今偉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何前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陳利民先生  
張建國先生  
許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翔先生  
姜軍先生  
王帥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二座  
5樓501室

**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更新計劃上限  
之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之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1.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該通函一併閱讀。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補充通函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茲亦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之股東週年

---

## 董事會函件

---

大會通告，當中載列(其中包括)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之決議案。

本補充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更新計劃上限之額外決議案的資料，(ii)載列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iii)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更新計劃上限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2. 根據購股權計劃更新計劃上限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於十年期內有效。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遵循上市規則第17章，倘更新計劃上限不超過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則計劃上限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更新。此外，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仍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在任何時候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其將導致超過30%的上限，則不得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起，經股東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計劃上限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及二零一八年六月更新。除購股權計劃之外，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之更新計劃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曾獲授權授出有權認購不超過1,333,802,782股股份(即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後的133,380,278股股份)的購股權，其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133,380,000份購股權已授出，其中所有該等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行使，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8.28%。133,380,000份購股權由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並非董事、本公司執行人員或主要股東，亦非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本集團僱員。

## 董事會函件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之更新計劃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曾獲授權授出有權認購不超過174,489,725股股份(即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後的17,448,973股股份)的購股權，其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的公告所披露，於最後可行日期，17,400,000份購股權已授出，其中(i)17,400,000份為尚未行使，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之9.97%，(ii)概無被註銷及(iii)概無已失效。17,4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並非董事、本公司執行人員或主要股東，亦非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本集團僱員(「承授人」)。承授人的詳情如下：

	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任的職位	獲授 購股權數目	加入本公司 附屬公司的日期
1	部門主管	1,740,000	二零一八年五月
2	副總裁	1,740,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
3	總經理	1,740,000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4	總經理	1,740,000	二零一九年三月
5	銷售專員	1,740,000	二零一九年三月
6	銷售總監	1,740,000	二零一九年三月
7	商務長	1,740,000	二零一八年八月
8	營運長	1,740,000	二零零九年四月
9	聯席公司秘書及董事會主席助理	1,740,000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10	人力資源總監	1,740,000	二零一七年三月
	<b>總計：</b>	<b><u>17,400,000</u></b>	

附註：上述僱員中的三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曾獲本公司授予購股權及該等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失效。



---

## 董事會函件

---

授出17,400,000份購股權的原因為表彰承授人對本集團業務表現的貢獻並作為對承授人於未來繼續對本集團作出奉獻及貢獻的激勵。董事會認為向承授人授出17,400,000份購股權為激勵承授人長期引領本集團的適當方式，旨在提升股東價值。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授出的17,400,000份購股權概未獲行使。

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仍未行使。

為使本集團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時更具靈活性，使董事會能夠向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授出適當的若干數目購股權認購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以獎勵及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繼續作出貢獻，董事會決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上限。更新計劃上限與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之一致。董事認為，更新計劃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建議

因此，現建議待(i)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ii)在符合上市規則的該等其他規定規限後，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計劃上限更新至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日的已發行股份之10%，而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該等計劃任何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在計算更新之計劃上限時將不會被計算在內。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174,489,725股。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建議更新計劃上限項下本公司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股份數目最多為17,448,972股，即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更新計劃上限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按「更新」計劃上限下之17,448,972股股份及於最後可行日期購股

---

## 董事會函件

---

權計劃項下合共17,4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9.97%)基準計算,本公司將可配發及發行最多34,848,972股股份,相當於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約19.97%,並不會超過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30%之總限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於未來六個月並無根據建議計劃上限授出其他購股權的具體計劃。

### 條件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規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上限。更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后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上限;  
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更新的計劃上限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會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更新的計劃上限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會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3. 股東週年大會及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1至13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更新計劃上限。

隨本補充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該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pphk1094.com](http://www.cpphk1094.com))。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核證之副本,盡快交回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為符合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最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之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的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主席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說明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詳細程序。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每名股東，每持有一股已繳足股份可投一票。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可投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行使其全部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全部投票權。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pphk1094.com](http://www.cpphk1094.com))刊登。

---

## 董事會函件

---

### 5.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更新計劃上限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主席  
鄭今偉  
謹啟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CHINA PUBLIC PROCUREMENT LIMITED**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4)

茲提述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其中載有大會的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的決議案。

謹此提供補充通告，大會將按原訂的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二座5樓501室舉行，藉以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會否作出修訂)為除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的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之外的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按照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更新」10%一般計劃上限，惟(i)在「更新」上限之規限下，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總數，不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ii)以往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在計算「更新」之一般計劃上限時不得計算在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主席  
鄭今偉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鄭今偉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何前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陳利民先生、張建國先生及許鵬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翔先生、姜軍先生及王帥先生。

附註：

1. 為符合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最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之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2.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要求，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3.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的代表，則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4. 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5. 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僅為大會的原代表委任表格之補充。
6. 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對閣下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的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所正式填妥及交付的任何代表委任表格的效力並無影響。倘閣下已有效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替閣下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行事，但未有正式填妥及交付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則閣下的受委代表有權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的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倘閣下

---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未有正式填妥及交付大會的原代表委任表格，但已正式填妥及交付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並有效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替閣下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行事，則閣下的受委代表有權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的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7. 倘根據補充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出席大會的受委代表與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的受委代表不同，而該等受委代表均出席大會，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獲有效委任的受委代表將獲指定於大會上投票。
8. 倘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pphk1094.com](http://www.cpphk1094.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